

ERA NEWS 年代新聞台頻道〈新聞評議委員會〉組織章程

ERA NEWS 年代新聞台頻道於本次執照期間內，實際違規遭 貴會核處之紀錄雖達 28 件，然若依各年度核處次數分析，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。且輔以全台唯一數位化〈大洋採編播系統〉之正式上線的運作，編審組織強化，人員位階提升，使得編審作業得以充分落實下，本頻道新聞內容業獲嚴格之把關。然為回應 貴會暨社會各界對於新聞頻道自律及外部公評之要求，本頻道刻正審慎規劃成立超然之「內部自律評議委員會」組織，其成員將以內部編審、法務及外部學界專業人士組織而成，以期落實媒體自律機制。組織章程內容如下，已於 100 年 10 月正式成立之。

◆ ERA NEWS 年代新聞台頻道自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：為本於媒體獨立自主，維護言論自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暨落實媒體自律機制，特成立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直屬總經理室，得針對本公司新聞台所製作播送之新聞、節目遭觀眾或當事人申訴之內容進行審核及調查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下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七人，其中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，新聞部經理、編審、採訪中心主管及編播中心主管為委員會當然成員，其餘成員由總經理另行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除當然成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屆滿後，當然解任。但得由總經理視需要續聘之。

委員於任期內辭任或發生資格喪失致自然解任之情事發生時，應由總經理於一個月內重新遴聘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出缺而尚未有新任之人選接替以前，應由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互推一人暫代主

任委員之職務。

第四條：為落實監督自律機制，本委員會成員應包含非任職本公司之廣播電視新聞學者、專業人士或公民團體代表至少3人，並由總經理自學術界及業界遴聘之。為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公正之立場，本委員會成員(包含主任委員及委員)應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委員如因特殊重大事故，認有召開臨時會之必要者，得以書面之方式檢具理由，要求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，主任委員於收到該通知後，應於七日內召開之。

會議開會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，或由委員建議並經主任委員同意後，邀請主管機關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繕造會議紀錄，並刊載於年代新聞官網專區供閱聽觀眾查閱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得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本頻道新聞及節目內容正確、平衡之申訴。

除前述申訴外，客服單位應將定期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中有關觀眾對節目、新聞內容之申訴事項列表呈送本委員會核閱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成員於接獲前條所述資訊後，得要求新聞部所屬相關單位進行說明，並提供資料備查。

第八條：新聞部各單位對於本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資料應全力配合提供，相關人員並應於指定之期日接受本委員會之詢答，不得藉詞推諉拒絕。如因公務需求，無法於指定期日接受調查或無法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者，應檢具書面理由經單位主管副署後，呈送本委員會說明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調查過程中，如案件進入民、刑事訴訟程

序者，本委員會得停止調查，並遵循訴訟程序之終局裁決。

第十條：案件經本委員會調查確認後，本委員會得視案件內容對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並對申訴觀眾進行回應。各部門對於本委員會所提之前述建議，應就相關改善或辦理之情形呈報本委員會備查。

調查結果確認確有故意或過失致新聞或節目內容侵害他人權利、違反法令規範，或致觀眾為錯誤認知者，本委員會得將調查結果送請人事室依人員獎懲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應以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調查及提出調查報告，不得有徇私偏袒之情事。

第十二條：本章程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